

「114 年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公告

一、計畫目標：

- (一)為落實國防自主及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目標，有效強化我國國防產業能量，故透過制定專法激勵國內廠商投資意願，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使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良性循環，本部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自主實力，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 (二)依本條例授權就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辦理獎勵作業，基於國防自主政策，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所訂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產業，進行補助之獎勵方式，期透過補助機制，提升民間技術能量，以優化國防產業供應體系，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帶動國防及整體產業發展，增進國防整體戰力。

二、補助項目：

具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者，針對國防需求之產品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列管軍品)，進行研究發展與技術提升。

三、審查重點：

- (一)研發或引進關鍵技術或特殊製造工法，有利大幅縮短製程，顯著提升列管軍品產能。
- (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就業人口顯著增加。
- (三)投入基礎科學研究，大幅提升國內國防產業科技水準。
- (四)長期投入國防產業，並促進推動國際合作研發。
- (五)其他有利審查：如申請項目屬於列管軍品及其關鍵技術開發。

四、計畫時程：最長一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效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
- (二)對國防事務有特殊貢獻。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科目依「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作業要點」公告項目。
- (二)每案之補助款比例不得超過該計畫經費之 50%，且各補助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三)補助款自 115 年期中審查完畢後開始撥付，114 年皆為廠商自籌款，補助款每期撥付比例依當年度實際支用狀況調整。
- (四)獎勵運用計畫書之計畫起始日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
- (五)申請廠商於 3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行政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
- (六)獎勵運用計畫書應依計畫書格式範本撰寫。
- (七)至多申請 2 案。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送獎勵運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受理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104237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由本部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 獎勵運用計畫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予委辦單位)。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核准函。
 - 4. 營運概況說明(含財務及稅務等資料)。
 - 5.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 6. 最近一次廠商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 7. 公司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8. 如有符合審查重點所列之內容，可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三)廠商須派計畫主持人及主要計畫執行人員出席技術審查會、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期中、期末查核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撥付，廠商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五)計畫執行期間，本部之委辦單位得進行查核作業。
- (六)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填寫研究記錄簿與工時記錄，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隨時進行查核。
- (七)廠商於本次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八)申請廠商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國防部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國防部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其產生之利息。
- (九)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復。

九、寄件地址及諮詢服務：

- (一)寄件地址：國防部(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二)諮詢專線：02-28085899 #515 樊佳安
02-28085899 #520 劉禹廷
07-2010885 #533 蕭佳倩
02-23116117 #635654 朱思頻
02-23116117 #635664 蕭靜美